MAR292017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F-P-, INC. 案 日期：2017年3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禽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生产线工人。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2(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2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签证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已满足劳工证所要求的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要求，因此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申请有误，称要求其在签证申请优先日时进行上述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是不合理的。或者，申请人主张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优先日时已满足劳工证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国民必须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C-F-P-, Inc. 案

依照法规要求，经DOL批准的劳工证随申请一并提交。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本法第212(a)(5)(A)(i)(I)条。DOL还证明，外国国民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条。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USCIS确定外国国民是否满足基础劳工证中规定的职位要求以及所请求移民分类的要求。见本法第204(b)条（规定如果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且外国国民符合所请求优先分类的资格，USCIS必须批准申请）；另见，例如，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两者均认定USCIS有权作出优先分类决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批准申请的各项要素，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见 8 C.F.R. §§ 204.5(g)(2), 103.2(b)(1), (12)；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的优先日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二、分析

为证明受益人符合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已满足劳工证中规定的所有要求。1 在评估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资格时，USCIS不得忽视劳工证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2

在本事项中，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即H部分，反映所提供职位无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该职位唯一陈述的资格规定于H.14部分，如下：“ [要求]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以长时间站立和重复手部动作。年龄18岁及以上。 ”

初始提交未包含受益人满足H.14部分所述要求的证据，因此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补充证据请求，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签证申请优先日2015年4月10日时已满足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的要求。

1 见 8 C.F.R. §§ 103.2(b)(1), (12)；8 C.F.R. § 204.5(l)(3)(ii)(A)；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at 159；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2 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at 1008；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9th Cir.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achusetts, Inc. v. Coomey, 661 F.2d 1 (1st Cir. 1981)。

。

关于 C-F-P-, Inc. 案

在答复中，申请人承认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在劳工证H.14部分列为所提供职位的特殊要求，但坚持认为它们不是就业要求，而仅旨在促进安全的工作环境。作为进一步证明这些要求不是职位要求的证据，申请人指出其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仅在申请人获得就业提供后进行。其还称，要求新雇用员工通过药物检测和体能评估的做法已为 所知，该机构协助其进行本地招聘工作。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称据其所知，申请人在新员工开始工作前对其进行药物检测和体能评估。

在提出这些论点后，申请人仍提交了受益人的药物检测结果，日期为2015年12月1日和2106年2月22日，显示其未使用药物。其还提供了受益人于2015年12月1日和2016年2月22日进行的体检结果，表明其能够长时间站立并执行重复手部动作。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2016年2月19日对受益人的犯罪背景调查，显示其无犯罪记录。申请人主张，该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2015年4月10日优先日时已满足劳工证H.14部分的要求，尽管检测本身尚未进行。尽管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文件，但认定由于在申请优先日时未满足劳工证H.14部分的要求，受益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对其新员工要求的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不是职位要求。相反，其将其描述为招聘流程的最后一步，因为仅在向申请人发出就业提供后才进行。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与受益人的教育和工作经验在劳工证提交后不会改变不同，劳工证H.14部分要求的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结果在就业类移民签证流程过程中很可能改变。因此，其主张要求受益人在提交劳工证之前已接受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以证明其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的能力，如同教育和就业经验的情况一样，是“ 不合理的 ”。

然而，我们注意到，在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审理的案件中，雇主主张就业前筛查是其招聘流程的一部分，BALCA认定并非如此，结论是此类筛查是必须在劳工证上列出的职位要求。3 见 Matter of Aet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2-PER-03011 (BALCA

3 虽然我们不受BALCA决定的约束，但在审议就业类移民签证流程中出现的问题时，我们仍可注意此类决定中的推理。

2016年12月14日)；另见 Matter of 421 S. 2nd Street Enterprises, 2012-PER-00696 (BALCA 2013年8月28日)；Matter of Vetri 640 Corp., 2011-PER-02537 (BALCA 2013年2月15日)；Matter of Yiannis Electric, Inc., 2011-PER-00112 (BALCA 2012年2月15日)；Matter of Noll Pallet & Lumber, 2009-PER-00082 (BALCA 2009年12月16日)。基于该推理，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H.14部分列出的药物筛查和体能评估要求是职位要求，受益人必须在2015年4月10日优先日时已满足。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重申其论点，即本案记录中已提交的药物检测、身体评估和犯罪背景调查结果足以证明受益人截至申请2015年4月10日优先日已满足劳工证的要求。申请人主张，尽管受益人的药物检测和体检是在签证申请优先日之后进行的，但这些检测和检查证明，更有可能的是，其在向DOL提交劳工证时也是无药物的，并且身体上能够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申请人称，由于该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对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审理主任拒绝签证申请是错误的。

在确定受益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偏好移民签证时，我们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Madany v. Smith, 696 F.2d at 1012-1013。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以确定该职位需要什么。!d。USCIS 能够预期解释劳工证中用于描述职位要求的术语含义的唯一理性方式是，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See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在此，虽然申请人的药物筛查测试的目的可能是无药物员工，其身体评估的目的可能是能够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的工人，但这些并非申请人在劳工证第H.14部分所述的要求。相反，第H.14部分反映的是申请人对工作机会的要求，即药物筛查测试和对职位申请人能够长时间站立并执行重复手部动作的身体评估，根据法规，这些要求必须在签证申请2015年4月10日优先日时满足。然而，申请人提交的受益人的药物检测和身体评估是在优先日之后进行的。因此，无论它们提供何种信息，它们都不满足劳工证的要求。

由于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在签证申请2015年4月10日优先日之前接受了药物筛查和身体评估以确定其履行工作机会职责的能力，因此未证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Matter ofC-F-P-, Inc.

III. 结论

本案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截至签证申请优先日满足劳工证的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Matter o.fC-F-P-, Inc., ID# 11049 (AAO Mar. 29, 2017)